

浙大研工发〔2026〕6号

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与资助工作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强化资助育人功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结果，作为分配研究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和认定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型和发展型资助相结合。既要保障研究生最基本的学习及生活所需，也要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积极实施发展型资助项目，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单位及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包括工程师学院和国际联合学院，下同）两级管理。

（一）学校层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全校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全校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二）学院（系）层面：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辅导员、德育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以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小组内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由德育导师担任组长，成员可包括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支委、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认定类型

第六条 参照杭州、海宁、宁波、舟山等校园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档次：

1. 家庭收入低，缺少经济来源；
2.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3.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档次：

1.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一）认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 （三）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安排在秋学期开学初完成。春夏学期应当按照研究

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学校及学院（系）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学院（系）认定：

1. 认定评议小组接收认定申请材料后，对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定，初步提出本小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报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各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结果公示。各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进行核查和复议。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结合认定工作完善本学院（系）研究生资助档案信息库，将认定信息录入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

第十条 学院（系）可采用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研究生；学校和学院（系）应加强对研究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既不隐瞒不报，也不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资助途径与方法

第十一条 针对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行不同的资助方法。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指导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保障型资助项目：

（一）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等助学无息贷款；

（二）学校“绿色通道”：学校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开辟缓交学费的通道；

（三）研究生专项助学金：由社会人士出资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项目；

（四）学院可使用学校下拨经费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设立以下专项困难补助：

1. 新生入学适应补助（主要补助购置基本生活用品等）；
2. 年末关心行动补助（主要补助春节返乡交通费用等）；
3. 毕业生就业补助（主要补助跨省市应聘交通费用、部分岗前培训费用等）；
4. 结合学院（系）研究生学习生活实际设置的其他专项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学院（系）应指导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申请应急型资助项目：

（一）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可提供重大疾病补助、大额医疗费补助和突发意外补助；

（二）临时困难补助：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或其他临时性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院（系）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经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发放；在学院（系）补助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校级补助。如遇特殊情况，学生本人无法申请的，可由学院（系）代为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见附件1），

由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按程序审核通过后，从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中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系）应加强发展型资助项目建设：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经公开选拔，参与学校或学院（系）海外短期交流项目的，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二）研究生助管津贴：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担任校内助管岗位。

（三）其他支持研究生学业发展与综合能力提升的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学院（系）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研究生始业教育，定期开展“奖”“助”“贷”“勤”“补”“减”政策宣讲；引导受助研究生合理使用补助资金，提倡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倡导勤俭节约；定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加强案例分析、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校园贷”和其他各种诈骗行为；关心掌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生活津贴和其他各项资助的发放情况。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本指导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各学院(系)应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结合本学院(系)具体情况,制订本学院(系)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遭遇突发伤病或家庭变故的,鼓励学院(系)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设立专项补助基金进行资助。

第十八条 本指导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浙大研〔2008〕5号)、《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指导办法(试行)》(浙大研工发〔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对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困难补助，特制定本细则。

一、困难补助经费的来源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专项预算用于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

二、困难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总经费的 80% 划拨至各学院（系），用于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院级专项困难补助等；20%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掌握，用于校级专项补助、支持经济困难研究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及特殊情况补助等。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对困难补助经费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困难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勤奋、态度端正。

4. 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

5. 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应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四、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发放程序

1. 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专项困难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一般由学院（系）受理和发放。申请办理的程序为：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学院（系）核实情况，经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予以发放。学院（系）一次性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如需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以上，需事先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2. 研究生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在申请院级困难补助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校级困难补助。申请办理的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系）核实情况，经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补助金额后，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发放。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一次性困难补助 ≤ 20000 元/人，需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副部长审核批准；

（2） 20000 元/人 $<$ 一次性困难补助 ≤ 50000 元/人，需由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审核批准；

（3）50000 元/人<一次性困难补助 ≤ 100000 元/人，需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

（4）一次性困难补助>100000 元/人，需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附件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所在院系:		导师姓名:	本人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入学年月: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申请补助金额: _____元 此前所在院系补助情况: ☐ 有, 类别及金额_____ ☐ 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系)审核意见: ☐ 同意发放院级补助, 金额_____元 ☐ 申请校级补助, 金额_____元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最后审定补助金额: _____元(需大写) 经费卡号码: _____	

备注：1.如申请院级补助且单次发放金额不超过 5000 元，则无需签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可由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直接进行发放。
2.申请理由及意见部分需认真填写，仅签名不生效。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计财处，一份由学院（系）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留存。